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機系五專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聘書。	
二、	養殖系專案教師何○、資工系專案教師林○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	照案通過，同意何○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7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同意林○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	已辦理補發。	
三、	養殖系古○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觀休系 109-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聘書。	
五、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內容配分第 9 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轉知提案單位。	
六、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陳○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	照案通過，同意陳○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5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	已辦理補發。	
七、	109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轉知提案單位。	
八、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案	照案通過。	依行政會議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	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意見指摘「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調查案	一、修正說明四(二)為：綜合外審委員意見，本案之瑕疵與疏失情形仍屬違反學術倫之研究不當行為，建議仍給予適當之告誡處置。 二、建議處置第2點修正為應於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18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未檢附完訓證明前不得提升等案。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函知○師。	
十、				
十一、	本校110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報送教育部申請。	
十二、	臨時動議： 本校教師著作，經教育部函轉民眾陳情疑有論文抄襲疑義，請本校查處見復一案，擬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一、調查小組成員為 [Redacted] 。 二、另函請[Redacted]於文到20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檢附外審委員提出意見之2篇著作比對結果(含比對條件)資料。	一、已製發調查小組委員聘函。 二、[Redacted] 三、已於110年4月20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	

###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應外系、資管系、餐旅系、遊憩系、觀休系 109-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應外系追認准簽 pp. 9-10、資管系追認准簽 pp. 11-14、遊憩系追認准簽 p. 128、餐旅系追認准簽 p. 133、觀休系追認准簽 p. 138)，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符 合本校業 界專 家	擬聘 職級
----	---------------	----------	----------	----------------	----------	--------------------------	----------

應外系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姚○	鄭○ (pp. 26-29)	國立空中大學二年制附設空中專科學校行政管理科畢業/臨海旅行社專業導遊	4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航空英文 3學分/3小時	洪○	劉○ (pp. 30-3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立榮航空公司澎湖機場辦事處旅客服務組助理副課長(100.7.04~迄今)	9.3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林○ (pp. 35-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立榮航空公司澎湖機場辦事處旅客服務組運務員	2.5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郭○ (pp. 40-4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華信航空公司顧客服務部管理派遣組座艙長	8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資管系	資訊管理導論 3學分/3小時	林○	陳○ (pp. 48-52)	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	4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陳○ (pp. 53-57)	林肯紀念大學企管系/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夏○ (pp. 58-62)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安泰銀行副總經理	3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蔡○ (pp. 63-67)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駿威電腦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5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資料科學 3學分/3小時	林○	趙○ (pp. 68-72)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台灣智慧雲端服務公司總工程師	1個月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投資學 3學分/3小時	張○	施○ (pp. 73-77)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科/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0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遊憩系	滑水 3學分/3小時	黃○	些○ (pp. 129-1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副店長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餐旅系	餐旅連鎖經營與管理 3學分/3小時	吳○	許○ (pp. 134-137)	陸軍專科學校土本系/吹吹風精品咖啡館執行長	6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觀休系	在地飲食文化研究 3學分/3小時	白○	廖○ (pp. 139-143)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芒果咖啡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	18年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領隊導遊實務 3學分/3小時	張○	楊○ (pp. 144-148)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暨 旅遊管理碩士/東南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管 理部協理	36年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不列 職級
行銷學 3學分/3小時	戴○	蕭○ (pp. 149-154)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 部/志洋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32年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不列 職級

決議：同意備查。

二、物流系 110-1 合聘本校教師案，業經系教評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院教評備查，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詳如下表請備查：

主聘單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食科系	副教授	陳○ (pp. 81-82)	物流系	食品安全管理與採購 暨流通冷鏈管理 2學分/2小時	自 110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3 案

案由一：人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03.11，pp. 83-87）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各系各一人，由各該系教評會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另新增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	二、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所、通識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各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就該系、所、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p>院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u>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p>	<p>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航管系專案教師蔣○、物流系專案教師高○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3.18, pp. 15-18) 教評會、航管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2.24, pp. 88-90) 教評會、物流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03.10, pp. 78-82) 教評會通過 (附蔣師提敘資料 pp. 91-100、高師提敘資料 pp. 101-105)。
- 二、採計職前年資分別為蔣師 7 年、高師 5 年。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蔣○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7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同意高○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5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

案由三：物流系專案教師高○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0.04.20, pp. 19-21) 教評會、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03.23, pp. 106-109) 會議、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03.18, pp. 15-18) 教評會、物流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0.03.10, pp. 78-82) 教評會通過 (比對資料 p. 109)。
- 二、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pp. 110-121)。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	----	------	------	------	------------	----

物流系	高○	助理教授	██████████	5	5	文憑送審
			██████████			
			██████████			
			██████████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請證。

###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1 案

案由一：觀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0.4.22，pp.155-167）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第十四條 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td> <td>及 ESCI。</td> </tr> <tr> <td colspan="2">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r> <td>一、主持人 1-2 分</td> <td>二、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及 ESCI。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1-2 分	二、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td> </tr> <tr> <td>一、主持人 2 分</td> <td>二、共同主持人 1 分</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名稱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及 ESCI。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1-2 分	二、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名稱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提案-1 案

案由一：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決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pp. 168-171)。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14日教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pp. 172-206) 通過在案。
- 三、依上開要點規定，本選拔案於日前經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作業。有關本次候選人自評表及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後，其候選人相關成績評定如下：

序號	候選人	推薦表及教師自評表	外審平均分數及外審評分表
1	謝○		
2	張○		
3	譚○		
4	王○		
5	陳○		
6	白○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討論，請教務處再提供教師無故調課、缺課、未到及遲到等，經檢舉成案之資料，供委員參考，並請研議將其列入法規中俾有所依詢。

### 人事室提案-2 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 (一) 明訂具以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程序及標準。(增列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

- (二) 明訂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增列第 19 條第 4 項）
- (三) 行政會議就有關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之研究採計，是否以前一職級為基準，請再予考量。（刪除第 19 條第 3 項「、研究」文字）

三、檢附修正條文（p. 207）、修正條文對照表（pp. 208-209）及修正後全文（pp. 210-215）各 1 份。

四、如經審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再研議第 19 條第 3 項修訂內容。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本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第三點辦理。
- 二、為明確辦理程序，原條文第一項拆分四項書寫，以區分是否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處理程序，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pp. 216-217），修正後全文草案（pp. 218-220），提請審議。
- 四、如經審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三項修正為「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陳委員○建議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遮蔽個資外，應讓各系、中心教師知悉，避免類似案件重覆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案件紀錄中附註「錄案轉知各系、中心教師」。

**陸、散會：**是日下午 1 時 40 分